IDEAL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Shenzhen Ideal Jewellery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二、三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主要股东苏永明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朱新武、苗志国、苏啟皓、李城峰、苏江洪、郑恒毅、刘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深圳市爱航投资有限公司及孙林、张建芳等23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及其配偶狄爱玲，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新武、苗志国、苏永明、苏啟皓、李城峰、刘丽承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15年7月22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当事人的约束措施

（一）触发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则触发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包括股份增持义务和股份回购义务）。但在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或超过特定的额度增持股票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则该义务人在该期间内、特定的额度之外不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触发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等措施来稳定公司股价。

1、增持公司股份

（1）控股股东、董事长苏日明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苏日明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苏日明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苏日明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苏日明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苏日明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除董事长苏日明之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应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公司回购股份

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公司，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完全实施增持计划，但股价稳定义务的触发因素仍持续存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则触发公司股份回购义务。公司董事会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具体金额由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